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16-0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调整集电港 A-1-1 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

为满足定制客户要求,提高建造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调整集电港 A-1-1 地块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由 3,873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6,000 万元整。集电港 A-1-1 项目位于集电港 A 区,东至丹桂路、南至丹桂路、西至申江路、北至剑腾项目,占地面积 4,361 平方米,容积率 1.0,土地性质为 C2(商业用地)。所增加的项目投资部分,将通过定制项目的后续转让实现回收。

同意 6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本公司持有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将向其提供 1.68 亿元委托贷款，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将向其提供 1.12 亿元委托贷款。

由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上述委托贷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锦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关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拟增资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装公司”), 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223,45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微装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47,023,789 元，张江浩成将持有微装公司 10.779%的股权。

同意 6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 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Qiniu Limited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控股”）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投”）等投资人共同增资 Qiniu Limited((BVI 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控制方，以下简称“七牛控股”），参与七牛控股的 D2 轮融资。其中，张江控股拟出资 1,000 万美元，将持有 5,205,945 股 D 轮优先股，约占七牛控股增资后总股本的 3.48%；张江科投拟出资 600 万美元，约占七牛控股增资后总股本的 2.09%。

由于张江科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干锦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